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1)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及

(2)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規定，凡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有關股息將會沒收及復歸本公司。因此，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型	宣派日期	派付日期	每股股息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末期及末期特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分別0.64分及0.85分
二零一四年中期及中期特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分別0.52分及0.70分
二零一四年末期及末期特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分別4.44分及5.91分
二零一五年中期及中期特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分別1.57分及2.10分
二零一五年末期及末期特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分別2.78分及2.25分
二零一六年中期及中期特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分別2.59分及2.59分

股息類型	宣派日期	派付日期	每股股息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末期及末期特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分別2.13分及2.13分
二零一七年中期及中期特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分別2.90分及20.22分
二零一七年末期及末期特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分別1.42分及2.84分
二零一八年中期及中期特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分別2.45分及2.45分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於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建議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唐松蓮女士(「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已收到唐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唐女士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資料，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劉曉松先生及唐松蓮女士。